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0〕8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毕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2020届毕业生相关工作，确保2020届毕业生顺利按期毕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预审核安排

请各学院根据2020届毕业班学生截至目前的成绩进行毕业预审核，要求在2月21日之前完成，并把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学生。对于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和未获学分较多（除毕业设计（论文）外尚欠学分 ≥ 30 ）的毕业班学生，请学院学工部门主动与此类学生联系，予以重点关注，学院应采取有效帮扶手段。

二、毕业班学生选课安排

学院须通知所有毕业班学生应利用返校前这段时间，根

据自己所学课程及所获学分，对照毕业预审核结果和培养计划认真自查，及时补选课程，积极参加课程线上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选课系统关闭时间暂定为3月6日16:30，教务处将开通毕业班学生特殊选课通道，及时处理由于疫情导致的各类选课问题。

三、毕业班课程补考及退学警示安排

原定本学期的补考将根据正式开学时间进行顺延，具体时间另行提前通知。需要参加补考的2020届毕业生应对补考课程（当前学期开设）先行选课，待补考通过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退课申请。请需要参加本学期补考的毕业班学生务必认真复习、准备补考。

教务处根据上一学期毕业班学生截止目前所获课程学分，提前开展毕业班学生退学警示预统计工作，并在2月28日之前将结果反馈各学院，请各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并给予重点关注与提醒。

四、毕业班课程替代安排

根据毕业预审核结果，若毕业班学生尚有需要办理课程替代即可获得相应学分的课程，请于2月28日之前填好《课程替代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将电子版发送至所在学院教科办，通过审核后学生可至教务系统查询到课程替代结果。若本学期补考课程通过后尚需办理课程替代的，待补考结束两周内办理正式课程替代手续。

五、毕业实习、实训安排

毕业实习、实训课程安排暂停执行，重新开课时间视疫情发展另行通知，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此类课程的调整预案，于2月23日之前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并及时通知相关学生。

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对于个别因未参加补考影响选题的学生（依据毕业预审核结果），各学院先按补考通过统计学分，符合条件的给予选题资格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预选；待补考成绩公布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止其毕业设计（论文）并予以退选，以上情况务必事先通知学生本人知晓。请各学院于3月6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并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

2. 开题答辩。各学院应采取线下方式、线上视频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来完成开题报告答辩，尤其对于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学生，学院须做好视频答辩安排的预案，开题报告会应在3月22日前完成。开题报告答辩安排表及答辩方案应在开题答辩开始前一周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

3.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按进度安排毕业设计（论文）远程指导工作并做好指

导记录，指导学生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对于需在实验室开展工作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可在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

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暂定于6月14日前完成，学校可根据疫情发展作出调整，将另行提前通知。

七、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根据学校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的通知要求及工作安排，各学院应于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现已进入审核阶段。要求各学院于3月6日前完成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审核，并将申请汇总表与相关材料（电子版）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以上五、六、七项工作中，所有备案材料须电子稿发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吴老师邮箱 wu_yueli@hdu.edu.cn，纸质版待正式开学后交至行政楼104。

八、创新学分申报、认定工作

因疫情影响，创新学分的第一轮申报、认定工作安排调整如下：

部门数据批量导入期（2月17日-3月6日）：

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生科技竞赛、院/校/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省新苗计划、通过杭电报名的四、六级成绩

通过名单等，均由各相关负责部门批量导入创新学分系统，无需学生个人在系统中提出申请。

学生申报期（2月24日-3月13日）：

学生系统中申报的数据主要为科研论文、学术著作、专利、科研成果、软件著作权、学术讲座、各类资格证书、创业活动、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可在2月24日后在系统中进行申报，证明材料留在校内的学生可于正式开学后一周内完成系统申报；具体登录方式为先进入学校VPN，然后打开创新学分系统操作。

部门审核期：3月2日-3月20日。

异议与公示期：截止3月底（学生可随时登录创新学分管理系统查看自己的创新学分积分情况）。

创新学分其他相关工作请登录教务处网站查看原通知（<http://jwc.hdu.edu.cn/info/71766.jsp>）。

九、毕业证、学位证发放预安排

参照往年的毕业生相关工作安排，2020届第一批毕业证书及其学位证书授予发放预计在6月底前完成，具体安排以正式开学后的教务处通知为准。

教务处

2020年2月19日